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综〔2024〕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规范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委托外包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王紫侠；联系电话：55591752，13810481648）

北京市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委托外包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外包是指北京市各预算单位将适于外包且需要外包的公共服务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委托具备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外包应坚持“过紧日子”的理念，重点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市级主管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不当外包”“一包了之”等问题，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效能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委托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委托外包的委托主体是与财政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含经营类事业单位和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委托外包的承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依法成立的企业；
- (二) 社会组织；
- (三) 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六) 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人。

第六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外包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委托主体根据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结合委托外包项目具体需求确定。委托主体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第三章 外包事项

第八条 委托外包事项应当是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委托外包事项参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进行管理，依据直接服务的对象分为公共服务、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两大类。

第九条 市级行政单位可以委托外包公共服务、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市级事业单位可以委托外包履职所需辅助服务事项，但不能将自身直接负责的公共公益服务委托外包。

第十条 下列事项不应实施委托外包：

（一）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以及应当由事业单位直接承担的公共公益服务；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央和北京市政府规定不得外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严禁以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的方式替代本职工作，一边委托外包、一边养人办事的行为。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各市级部门应严格履行本部门委托外包项目预

算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委托外包项目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要树牢内控意识，将委托外包预算管理纳入部门内控体系，委托外包项目需经部门领导班子专题研究通过后，方可申报预算。

第十三条 各市级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范围编制、申报本部门的委托外包预算，讲求实效、履行节约。

第十四条 委托外包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各市级部门应遵循财政部门提出的各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和委托外包预算控制目标，并在现有预算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提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水平，严控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不得把委托外包事项作为增加部门支出的依据。

第十五条 在现有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各市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委托外包预算项目。

第十六条 部门多个内设机构均涉及的共性项目，应统一预算申报要求、程序，实行归口管理，不得分散申报。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职责不清、职责缺位等问题。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各市级部门申报的委托外包项目进行审核，需评审的按照现行预算评审有关规定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委托外包事项需结合部门职能和编制进行审核的，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商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审核。已通

过编外用工实施的，不得委托外包。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委托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法定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委托外包项目，由委托主体按照公平、效率原则自行确定项目的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 委托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委托外包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委托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委托外包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委托主体应当加强委托外包项目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委托主体的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委托外包项目以及委托外包项目金额、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

委托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调整预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各市级部门要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委托外包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委托外包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主体应当对委托外包项目预算执行和成本实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开展部门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财政部门会同委托主体对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委托外包合同要求的，根据情况予以预算支持；评价结果为‘中’或‘差’，应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并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委托主体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委托外包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委托外包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委托外包项目，定期向委托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管委托外包资金使用和项目

实施的规范性，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

第二十九条 委托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委托外包参与方在委托外包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单位的委托外包行为即为政府购买服务，市级行政单位的委托外包项目预算即为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应同时遵循本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区的委托外包预算管理办法。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